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2 号(总号 368)2012 年 6 月 25 日

## 目录

###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19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监察厅关于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作  
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2〕3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通知  
川办发〔2012〕4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2 年促进外贸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川办函〔2012〕147 号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2〕24 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有关要求，为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一、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节能环保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据测算，2010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从业人数2800万人。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在节能领域，干法熄焦、纯低温余热发电、高炉煤气发电、炉顶压差发电、等离子点火、变频调速等一批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得到推广普及；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取得较大突破，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节能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到2010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达830亿元。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再制造表面工程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再生铝蓄热式熔炼技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包装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等取得一定突破，无机改性固废复合材料在高速铁路上得到应用。在环保领域，已具备自行设计、建设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大型火电厂烟气脱硫设施的能力，关键设备可自主生产，电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和装备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保服务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大部分烟气脱硫设施和污水处理厂采取市场化模式建设运营。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总体上看，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与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创新能力不强。以企业为主体的节能环保技术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技术开发投入不足。一些核心技术尚未完全掌握，部分关键设备仍需要进口，一些已能自主生产的节能环保设备性能和效率有待提高。

二是结构不合理。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设备成套化、系列化、标准化水平低，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国际品牌产品少。

三是市场不规范。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低价低质恶性竞争现象严重；污染治理设施重建设、轻管理，运行效率低；市场监管不到位，一些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高污染设备仍在使用。

四是政策机制不完善。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不健全，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和环保收费政策尚未到位，财税和金融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融资困难，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尚未建立。

五是服务体系不健全。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基础设施和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服务模式有待完善；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不健全；节能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尚待建立和完善。

## （二）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看，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中，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把实施绿色新政、发展绿色经济作为刺激经济增长和转型的重要内容。一些发达国家利用节能环保方面的技术优势，在国际贸易中制造绿色壁垒。为使我国在新一轮经济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从国内看，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必须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据测算，到2015年，我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能潜力超过4亿吨标准煤，可带动上万亿元投资；节能服务总产值可突破3000亿元；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市场空间巨大；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8000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5000亿元。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必须紧紧抓住国内国际环境的新变化、新特点，顺应世界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着眼于满足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使之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以提高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强宏观指导，完善政策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突出自主创新，培育规范市场，增强竞争能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新兴支柱产业，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的迫切需求。

### （二）基本原则。

1.政策机制驱动。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拉动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的有效需求。

2.技术创新引领。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立足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具有国际品牌的产品，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和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形成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新优势。

3.重点工程带动。围绕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实施节能、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最直接、最有效的需求拉动，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4.市场秩序规范。打破地方保护，加强行业自律，强化执法监督，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5.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节能环保服务新机制，推动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

### （三）总体目标。

1.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左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

2.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到 2015 年，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质量、性能大幅度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到 2015 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10%左右提高到 30%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和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4.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 30%，到 2015 年，分别形成 20 个和 50 个左右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 三、重点领域

#### (一) 节能产业重点领域。

##### 1.节能技术和装备。

锅炉窑炉。加快开发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推进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产业化；加快推广等离子点火、富氧/全氧燃烧等高效煤粉燃烧技术和装备，以及大型流化床等高效节能锅炉。大力推广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粉煤加压气化、非熔渣-熔渣水煤浆分级气化等先进煤气化技术和装备，推动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

电机及拖动设备。示范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余热余压利用设备。完善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和设备；示范推广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烧结及炼钢烟气干法余热回收利用、乏汽与凝结水闭式回收、螺杆膨胀动力驱动、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等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高效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干法熄焦等设备。

节能仪器设备。加快研发和应用快速准确的便携或车载式能效检测设备，大力推广在线能源计量、检测技术和设备。

##### 2.节能产品。

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加快研发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和待机能耗技术；重点攻克空调制冷剂替代技术、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

高效照明产品。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 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节能汽车。加快研发和示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油直喷、涡轮增压等先进发动机节能技术，以及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DCT）等多档化高效自动变速器等节能减排技术，新型车辆动力蓄电池和新型混合动力汽车机电耦合动力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和发电设备等技术装备；推广采用各类节能技术实现的节能汽车；大力推广节能型牵引车和挂车。

新型节能建材。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3.节能服务。

大力发展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业，不断提升节能服务公司的技术集成和融资能力。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推动节能

服务公司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服务创新和人才培养，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专栏 1 节能产业关键技术

高压变频调速技术用于大功率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电机拖动系统。节电潜力约 1000 亿千瓦时。研发重点是关键部件绝缘栅极型功率管（IGBT）以及特大功率高压变频调速技术。

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技术用于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领域，可提高电机系统能效 30%以上，大幅度节约硅钢片、铜材等。重点是中小功率电机产业化。

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用于工业窑炉及煤粉锅炉，提高热效率。重点是钢铁行业蓄热式加热技术、有色行业蓄热式熔炼技术等，以及固体燃料工业窑炉适用的蓄热式燃烧技术。

螺杆膨胀动力驱动技术用于工业锅炉（窑炉）余热发电或直接驱动机械设备，高效回收利用中低品位热能。研发重点是千瓦级到兆瓦级系列设备、精密机械加工和轴承生产。

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技术用于凝汽式火力发电厂、热电厂余热利用，循环水余热充分回收，提高热电厂供热能力 30%以上，降低热电联产综合供热能耗 40%，并可提高既有管网输送能力。研发重点是小型化、大温差吸收式热泵装备。

汽油直喷技术用于汽车节能领域，汽车平均油耗比常规电喷汽油车降低 10%-20%。研发重点是系统精确控制。

启动-停车混合动力汽车技术降低汽车怠速时所需的能量和减少废气排放，回收制动能量，重点是 BSG（皮带传动启动机和发电机系统）混合动力轿车技术和 ISG（集成的启动机和发电机系统）混合动力轿车技术。

二氧化碳热泵技术用于热泵热水系统等，相对普通热水器节能 75%，研发重点是压缩机和热泵系统的设计和优化，解决系统和部件的耐压和强度问题。

半导体照明系统集成及可靠性技术用于通用照明、液晶背光和景观装饰等领域。研发重点是大功率外延芯片器件、关键原材料制备、系统可靠性、智能化控制及检测技术。

#### （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领域。

#####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重点开发加压浸出、生物冶金、矿浆电解技术，提高从复杂难处理金属共生矿和有色金属尾矿中提取铜、镍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中低品位铁矿、高磷铁矿、硼镁铁矿、锡铁矿等复杂共伴生黑色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高效采选；推进煤系油母页岩等资源开发利用，提高页岩气和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发展油母页岩、油砂综合利用及高岭土、铝矾土等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

##### 2.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研究完善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技术，推广大掺量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建材产品。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建筑废物混杂料再生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建筑废物分类设备及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技术。

##### 3. 再制造。

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机电产品再制造，研发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高效环保清洗设备，推广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

#### 4.再生资源利用。

废金属资源再生利用。开发易拉罐有效组分分离及去除表面涂层技术与装备，推广废铅蓄电池铅膏脱硫、废杂铜直接制杆、失效钴镍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提升从废旧机电、电线电缆、易拉罐等产品中回收重金属及稀有金属水平。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和电路板自动拆解、破碎、分选技术与装备，推广封闭式箱体机械破碎、电视电脑锥屏机械分离等技术。研发废电器电子稀有金属提纯还原技术。

报废汽车资源化利用。完善报废汽车车身机械自动化粉碎分选技术及钢铁、塑料、橡胶等组分的分类富集回收技术，研发报废汽车主要零部件精细化无损拆解处理平台技术，提升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的自动化、专业化水平。

废橡胶、废塑料资源再生利用。推广应用常温粉碎及低硫高附加值再生橡胶成套设备；研发各种废塑料混杂物分类技术或直接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深层清洗、再生造粒和改性技术。

#### 5.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建设餐厨废弃物密闭化、专业化收集运输体系；研发餐厨废弃物低能耗高效灭菌和废油高效回收利用技术装备；鼓励餐厨废油生产生物柴油、化工制品，餐厨废弃物厌氧发酵生产沼气及高效有机肥。

#### 6.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代木、制作生物培养基、生物质燃料等技术与装备，秸秆固化成型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推进林业剩余物、次小薪材、蔗渣等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发酵制饲料、沼气、高效有机肥等技术集成应用。

#### 7.水资源节约与利用。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大力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海水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膜法、热法和耦合法海水淡化技术以及电水联产海水淡化模式。

### 专栏 2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关键技术

复杂铜铅锌金属矿高效分选技术用于有色金属矿开采。研发重点是高效浮选药剂和大型高效破碎、浮选设备。

再制造表面工程技术用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机电产品再制造。研发重点是旧件寿命评估技术、环保拆解清洗技术及激光熔覆喷涂技术。

含钴镍废弃物的循环再生和微粉化技术用于废弃电池、含钴镍废渣资源化利用。重点是电池破壳分离、钴镍元素提纯、原生化超细粉末再制备和钴镍资源的深度资源化技术。

废旧家电和废印制电路板自动拆解和物料分离技术用于废旧家电和废印制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重点是高效粉碎与旋风分离一体化技术，风选、电选组合提纯工艺和多种塑料混杂物直接综合利用技术。材料分离、改性及合成技术用于建材、包装废弃物、废塑料处理等领域。研发重点是纸塑铝分离技术、橡塑分离及合成技术、无机改性聚合物再生循环利用技术等。

建筑废物分选及资源化技术用于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研发重点是建筑废物分选技术及装备，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和综合利用技术，专用添加剂制备，轻质物料分选、除尘、降噪等设施。

餐厨废弃物制生物柴油、沼气等技术用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重点是应用酸碱催化法及化学法制生物柴油和工业油脂技术，制肥和沼气化技术与装备以及酶法、超临界法制油技术。

膜法和热法海水淡化技术用于海水淡化、苦咸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处理。膜法重点完善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件及系统集成技术。热法重点完善大型海水淡化装备制造技术、提升高真空状态下仪表控制元器件可靠性及压缩机性能等。

### （三）环保产业重点领域。

#### 1.环保技术和装备。

污水处理。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重点示范污泥生物法消减、移动式应急水处理设备、水生态修复技术与装备。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垃圾处理。研发渗滤液处理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大型焚烧发电及烟气净化系统、中小型焚烧炉高效处理技术、大型填埋场沼气回收及发电技术和装备，大力推广生活垃圾预处理技术装备。

大气污染控制。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危险废物与土壤污染治理。加快研发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源等污染土壤的治理技术与装备。推广安全有效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和装置。

监测设备。加快大型实验室通用分析、快速准确的便携或车载式应急环境监测、污染源烟气、工业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在线连续监测技术设备的开发和应用。

#### 2.环保产品。

环保材料。重点研发和示范膜材料和膜组件、高性能防渗材料、布袋除尘器高端纤维滤料和配件等；推广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料及填料、高效活性炭等。

环保药剂。重点研发和示范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脱硝催化剂及其载体、高性能脱硫剂等；推广循环冷却水处理药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废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

#### 3.环保服务。

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服务模式。

### 专栏3 环保产业关键技术

膜处理技术用于污水资源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等。研发重点是高性能膜材料及膜组件，降低成本、提升膜通量、延长膜材料使用寿命、提高抗污染性。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用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重点是污泥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后用于农田、焚烧及生产建材产品等处理处置技术，研发适用于中小污水处理厂的生物消减等污泥减量工艺。

脱硫脱硝技术用于电力、钢铁、有色等行业及工业锅炉窑炉烟气治理。研发重点是脱硝催化剂的制备及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布袋及电袋复合除尘技术用于火电、钢铁、有色、建材等行业。重点是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国产化，研发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优质滤袋和设备配件。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技术用于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污染控制及回收利用。研发重点是新型功能性吸附材料及吸附回收工艺技术，新型催化材料，优化催化燃烧及热回收技术。

柴油机（车）排气净化技术用于国 IV 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柴油机和轻型柴油车。研发重点是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及其装备、SCR 催化剂及相应的尿素喷射系统，以及高效率、大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研发重点是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二英控制技术、飞灰处置技术等。

水生态修复技术用于受污染自然水体。重点研发赤潮、水华预报、预防和治理技术，生物控制技术和回收藻类、水生植物厌氧产沼气、发电及制肥的资源化技术，溢油污染水体修复技术等。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用于污染土壤修复。重点是受污染土壤原位解毒剂、异位稳定剂、用于路基材料的土壤固化剂以及受污染土壤固化体资源化技术及生物治理技术。

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用于环境监测。研发重点是有机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新型烟气连续自动检测技术、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危险品运输载体实时监测系统等。

#### 四、重点工程

##### （一）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

围绕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领域，通过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示范、规模化应用等，形成 10-15 个大型流化床锅炉、粉煤气化、蓄热式燃烧、高效换热器等以高效燃烧和换热技术为特色的制造基地；15-20 个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高压变频控制、无功补偿等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5-10 个低品位余热发电、中低浓度煤层气利用等余热余能利用装备制造基地。到 2015 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 5% 提高到 30% 左右，产值达到 5000 亿元。

##### （二）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应用工程。

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半导体照明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关键生产装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高端应用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建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平台，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新兴产业集聚区。逐步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到 2015 年，通用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20% 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70% 以上，景观装饰产品达到 80% 以上，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达到 4500 亿元，年节电 600 亿千瓦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 （三）“城市矿产”示范工程。

建设 50 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支持回收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污染治理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废弃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等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到 2015 年，形成资源再生利用能力 2500 万吨，其中再生铜 200 万吨、再生铝 250 万吨、废钢 1000 多万吨、黄金 10 吨，实现产值 4300 亿元。

##### （四）再制造产业化工程。

支持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完善可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重点支持建立 5-10 个国家级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和一批重大示范项目。到 2015 年，实现再制造发动机 80 万台，变速箱、起动机、发电机等 800 万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 20 万台套，再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

#### （五）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以共生矿产资源回收利用、尾矿稀有金属分选和回收、大宗固体废物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为重点，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鼓励产业集聚，形成以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为依托的发展格局。以铁矿、铜矿、金矿、钒矿、铅锌矿、钨矿为重点，推进共生矿产资源和尾矿综合利用；推进建筑废物和道路沥青再生利用。到 2015 年，新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约 4 亿吨，产值达 1500 亿元。

#### （六）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畜禽养殖清洁生产等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示范膜生物反应器（MBR）、垃圾焚烧及烟气处理、烟气脱硫脱硝等先进技术装备及能源、农业等行业清洁生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设备、300 兆瓦及以上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技术装备、600 兆瓦及以上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及布袋或电袋复合除尘设备和高效垃圾焚烧炉等重大装备。拥有高性能膜、脱硝催化剂纳米级二氧化钛载体、高效滤料等污染控制材料生产的相关知识产权。到 2015 年，环保装备产值超过 5000 亿元，环保材料产值超过 1000 亿元，环保关键材料基本实现产业化，形成 5—10 个环保产业集聚区、10—15 个环保技术及装备产业化基地。

#### （七）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培育由工程设计和装备制造企业、研究单位、大学、相关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共同参与，集研发、孵化、生产、集成、检验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到 2015 年，建成 2-3 个国家级海水淡化产业化基地，关键技术与装备、相关材料研发和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水淡化产能达到 220 万-260 万吨/日，海水淡化及相关产业产值 500 亿元。

#### （八）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工程。

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到 2015 年，力争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 2000 多家，其中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约 20 家，节能服务业总产值突破 3000 亿元，累计实现节能能力 6000 万吨标准煤。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到 2015 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 5000 亿元，其中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超过 50 家，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 五、政策措施

#### （一）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

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研究制定鼓励余热余压发电及背压热能的上网和价格政策。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脱硝电价政策。深化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度。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降低收取成本，提高收缴率。对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中资源化处理中心等国家支持的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

####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安排中央财政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优先安排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现有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改革资源税。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落实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按照政策规定，探索将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建立银行绿色评

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作为对银行机构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的要素。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资质好、管理规范节能环保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重点用于环保设施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建设。选择若干资质条件较好的节能环保企业，开展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研究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落实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建设。

#### （四）完善进出口政策。

通过完善出口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政策，鼓励节能环保设备由以单机出口为主向以成套供货为主的设备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转变；安排对外援助时，根据对外工作需要和受援国要求，积极安排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节能环保项目。建立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强化联合监管，积极完善与国际规则、惯例相适应，且有利于我国获取国际再生资源、促进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进口管理体制机制。对用于制造大型节能环保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研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 （五）强化技术支撑。

发布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产业技术目录。在充分整合现有科技资源的基础上，在节能环保领域设立若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建一批由骨干企业牵头组织、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立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化科技创新示范园区，支持成套装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推进国产首台（套）重大节能环保装备的应用。

#### （六）完善法规标准。

完善以环境保护法律、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为核心，配套法规相协调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逐步建立相关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基金，研究制定强制回收产品目录和包装物管理办法。通过制（修）订节能环保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催生促进作用。逐步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修订提高重点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标准，建立能效“领跑者”标准制度，强化总量控制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 （七）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节能环保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察行动。加强对重点耗能单位和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对污染治理设施实行在线自动监控。加强市场监管、产品质量监督，强化标准标识监督管理。落实招投标各项规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整顿和规范节能环保市场秩序，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打击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有序竞争，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六、组织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合力，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开展后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近年来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上是稳定的。但当前我国食品安全的基础仍然薄弱，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制约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更为关注，食以安为先的要求更为迫切，全面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现作出如下决定。

## 一、明确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监管手段，提高执法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诚信守法水平，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总体要求。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全程监管合力。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强化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撑，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激励约束，治理道德失范，培育诚信守法环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夯实食品安全基础。坚持执法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培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工作目标。通过不懈努力，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高。

## 二、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四）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健全科学合理、职能清晰、权责一致的食品监管部门分工，加强综合协调，完善监管制度，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形成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规范的原则，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一负责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强化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地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系。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发挥监管合力，堵塞监管漏洞，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及时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五）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食品安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管执法的密切协作，发现问题迅速调查处理，及时通知上游环节查明原因、下游环节控制危害。推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检验检测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强化风险防范和控制的支持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从严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程序，重视舆情反映，增强分析处置能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奖惩约束机制。

（六）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力量配置下移，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等队伍，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和乡村食品安全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和指导。

### 三、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七）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深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整治，重点排查和治理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查处食品非法添加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以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全链条安全保障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整治力度，组织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坚决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经营单位。

（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大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及有关人员。对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立案，并积极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加强案件查处监督，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未及时查处、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各级公安机关要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对隐蔽性强、危害大、涉嫌犯罪的案件，根据需要提前介入，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处中需要技术鉴定的，监管部门要给予支持。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

（九）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着力提高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活动的规范指导，督促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落实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扩大对食用农产品的例行监测、监督检查范围，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和生产加工环节。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商、经纪人的管理，强化农产品运输、仓储等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严防病死病害畜禽进入屠宰和肉制品加工环节。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加大对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治理和污染区域种植结构调整的力度。

（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许可管理。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其相关许可。强化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审查。加强监督抽检、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完善现场检查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食品退市、召回和销毁管理制度，防止过期食品等不合格食品回流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依法查处食品和保健食品虚假宣传以及在商标、包装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加强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口商、代理商的注册、备案和监管。加强食品认证机构资质管理，严厉查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行为。加快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建立与餐饮服务业相适应的监督抽检快速检测筛查模式。切实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单位、小集贸市场及农村食品加工场所等的监管。

### 四、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十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验票、购销台账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要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保证必要的食品安全投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善食品安全保障条件。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及时。进一步健全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度，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并由单位组织定期培训，单位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要统一接受培训。

（十二）落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对食品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

（十三）落实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处置及经济赔偿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召回和下架退市制度，并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置情况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对未执行主动召回、下架退市制度，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的，监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执行；拒不执行的，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停产停业整改、吊销证照。食品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

（十四）加快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守法经营宣传教育，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加快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金融机构、证券监管等部门实现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为诚信者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十五）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合理配备和充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重点增加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的配备，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监管执法队伍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十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坚持公开透明、科学严谨、广泛参与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尽快完成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标准和食品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标准的清理整合工作，加快重点品种、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充实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各地区要根据监管需要，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切实做好标准的执行工作。

（十七）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监测资源的统筹利用，进一步增设监测点，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提高食品安全监测水平和能力。统一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规范监测数据报送、分析和通报等工作程序，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例行监测。建立健全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体系。严格监测质量控制，完善数据报送网络，实现数据共享。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判断，提高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能力。完善风险评估制度，强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其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加强风险预警相关基础建设，确保预警渠道畅通，努力提高预警能力，科学开展风险交流和预警。

（十八）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管理，科学统筹、合理

布局新建检验检测机构，加大对检验检测能力薄弱地区和重点环节的支持力度，避免重复建设。支持食品检验检测设备国产化。积极稳妥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网络化查询。鼓励地方特别是基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积极推广成功经验，逐步建立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的检验检测体系。

（十九）加快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级实施、注重应用、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业务系统等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信息汇总、分析整理，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建立统一的追溯手段和技术平台，提高追溯体系的便捷性和有效性。

（二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各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高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

## 六、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二十一）完善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有效衔接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完善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相关法律依据，着力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各地区要积极推动地方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具体办法的制修订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情况检查，研究解决法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执法工作。大力推进种植、畜牧、渔业标准化生产。完善促进食品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措施，提高食品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水平。提高食品行业准入门槛，加大对食品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推进食品经营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化食品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完善支持措施，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

（二十二）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中央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国家建设投资要给予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更多支持，资金要注意向中西部地区和基层倾斜。地方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十三）强化食品安全科技支撑。加强食品安全学科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建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化食品安全科研队伍。整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科研资源，加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监测评估、过程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科研成果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估，积极推广应用食品安全科研成果。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适用管理制度与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

## 七、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二十四）大力推行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实现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落实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合理确定奖励条件，规范奖励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现。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十五）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列入国民素质教育内容和中小学相关课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各类媒体的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类宣传科普活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构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支持新闻媒体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客观及时、实事求是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各级消费者协会要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充分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作用，引导和约束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经营。

#### 八、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把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要认真分析评估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加强工作指导，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影响本地区食品安全的重点难点问题 and 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细化、明确各级各类食品安全监管岗位的监管职责，主动防范、及早介入，使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力争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地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二十八）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进行年度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加快制定关于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具体规定，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确保责任追究到位。

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监察厅关于贯彻 实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2〕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监察厅《关于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关于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制办 监察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2年2月1日起施行。制定出台《条例》，是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促进公平竞争、预防和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度，切实加强《条例》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宗旨及主要内容，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省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招投标活动当事人要自觉加强《条例》学习，熟练掌握《条例》要求，守法规范地参与招投标活动。省发展改革委要对评标专家进行集中培训；各地要通过培训会、宣讲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本地区从事招投标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

## 二、进一步清理我省招投标有关规定

省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条例》规定，继续做好招投标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整合归并工作。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干预当事人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等违反《条例》内容的，以及违反上位法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缺乏监督制约机制或带有明显部门倾向的，要及时予以废止；对目前仍需继续执行的，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纳入整合归并范围。省法制办要结合《条例》的颁布实施，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等相关部门继续做好招投标规范性文件的整合归并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调查研究，尽快启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修订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条例》的颁布实施，认真做好本地招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定机关或牵头起草部门确定具体清理范围，并提出清理意见。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清理意见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于2012年7月1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并抄报省法制办和监察厅。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制定机关要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改、废止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 三、抓紧完善配套制度

（一）启动全省电子招投标。省发展改革委要尽快完成全省统一的电子招投标（比选）平台建设工作，并分阶段投入使用。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招投标（比选）业务统一，省、市（州）平台统一，身份识别认证统一，保证金归集管理统一，收费标准、方式、环节统一。

（二）完善标准文本制度。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我省招投标实际，尽快编制四川省招标标准文本，按照省政府规定发布。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必须严格执行四川省招标标准文本。

（三）完善评标专家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完善准入、退出等配套制度，加强专家评审工作的指导，建设道德高尚、业务精练、技术过硬评标专家队伍。

（四）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投标信用管理体制。依托全省统一的电子招投标（比选）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投标信用管理系统，制定统一的招投标信用评价标准和规则，及时收集整理发布招投标信用信息，依法公告违法行为记录，发挥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的作用。

####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管理

(一) 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招标内容核准职责，在审批、核准项目时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严格规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标投标活动，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改变监督缺位状况。严格执行招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部门在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时，要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评标专家抽取以及评标活动的监督，规范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确保评标行为客观、公正、科学；加强对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监督，防止签订“阴阳合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变更的监督约束，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加强过程监督，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及时纠正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应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 加大执法力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度。要以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项目为主，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标底等信息，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认定，要严肃处理，并公布违法行为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规范监督行为。各部门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投诉，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增加管理环节；应合理确定行政监管边界，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自主投标和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依法履行职责、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等问题。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投标活动的审计监督。

#### 五、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把《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 制定方案，及时汇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对于《条例》贯彻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要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 开展检查，总结经验。各地、各部门要在2012年9月30日前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指导下一步工作的开展。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法制办、监察厅，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于2012年10月31日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通知

川办发〔2012〕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以下简称《通知》），推动我省自然保护区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四川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重大意义

建立自然保护区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客观要求，是保护国家生物战略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的有效措施，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多年来，我省大力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自然保护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目前我省自然保护区仍面临着布局不完善、投入不足、管理机构不健全、监管不到位、保护与开发矛盾日益突出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自然保护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通知》，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促进我省自然保护区事业健康发展。

#### 二、科学规划自然保护区发展

在地震灾区、川西北高原、省内主要江河上游的支流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新建一批自然保护区；要按照地理单元、物种的天然分布情况、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对已建自然保护区进行整合；积极稳妥推进珍稀濒危小种群物种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大熊猫等重要物种生态廊道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联通性和整体性。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基础上，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市（州）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区域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规划。

#### 三、严格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林业、水利等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的核查和确认，明确各自然保护区的范围、界限和功能分区。开展自然保护区整合及范围、功能分区核查确认时，严禁借机缩小自然保护区及其核心区、缓冲区范围。新设立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其他类型保护区域，原则上不得与自然保护区范围交叉重叠，已经存在交叉重叠的，在规划上要相互协调，交叉重叠区域要从严管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由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论证，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相关部门备案。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分区调整，由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相关部门备案。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严格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见附件）执行。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分区，不得随意撤销已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批准建立或调整之日起，原则上5年内不再进行调整。对于具有国际典型意义、特殊科学价值和全球唯一性的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国家和省立项核准的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对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整的，应在确保自然保护区功能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缩小自然保护区及其核心区、缓冲区的范围。

#### 四、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管

自然保护区属禁止开发区域，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开展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其功能，不得破坏其自然资源或景观。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管理，限期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探矿和采矿活动予以清理。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旅游活动的监管。

在自然保护区实施的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履行有关行政审批程序。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对项目可能造成的对自然保护区功能和保护对象的影响作出预测，提出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对于未按规定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和建设单位，暂停审

批其新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 五、规范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

加强自然保护区内土地权属管理。对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进行全面清理，依法处理权属争议，落实自然保护区国有土地证、国有林权证或集体所有土地的委托代管协议。对跨土地管理权属建立的自然保护区，积极推进土地管理权属转换，依法处理遗留问题，理顺管理体制。对自然保护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和草地，可采取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等方式管理。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

#### 六、强化科技支撑

定期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状况调查和评价，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数据库，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研究。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植被和珍稀濒危物种观测，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和资源监测体系。认真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普教育，加强各级自然保护区科研、管理等专业人员培训。

#### 七、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加大自然保护区的资金投入。参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投资渠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建立省、市（州）、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投入机制。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和日常管理经费，由省直各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和补助；市（州）、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的投入机制，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投资机制予以保障。综合考虑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和土地权属等特点，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提高当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研究和建立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制定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补偿管理办法及标准，研究制定四川省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办法。加强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力争到“十二五”末，60%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本达到国家级规范化建设标准、40%的省级自然保护区达到省级规范化建设标准。

#### 八、加强领导和监督协调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工作经费，健全管理机构，建立当地居民参加的自然保护区共管机制，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评审等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通过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大力推进生态省建设，既注重保护，又兼顾发展，有效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发布相关信息。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管理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市（州）、县（市、区）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各级环境保护及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和管理评估，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对管理不善、保护不力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环境和资源受到严重破坏，不再符合条件或失去保护价值的自然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给予降级或撤销处理。对由于人为因素导致自然保护区降级或撤销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2 年促进外贸发展 工作措施》的通知

川办函〔2012〕147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 2012 年促进外贸发展工作措施》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切实为全省外贸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服务，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 四川省 2012 年促进外贸发展工作措施

2012 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宏观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上升。虽然第一季度我省外贸逆势增长、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目标进度低于平均速度。为促进后三个季度外贸发展“稳出口促进进口、提增速赶进度”，保持我省外贸稳定增长的发展势头，力争全年实现进出口 600 亿美元奋斗目标，特制定促进外贸发展工作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狠抓落实，强化服务，帮助企业抢抓机遇，挖掘潜力，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做大做强，为全省对外贸易保持稳定较快增长作出贡献。

### 一、金融支持措施

（一）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加强银政、银企合作，完善合作平台与机制，及时发布有关政策、规划和项目信息，实现银、政、企三方良性互动，引导金融、社会资金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强川港、川台等对外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创新汇率避险工具，做好对企业的宣传培训，稳步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向总行争取支持政策，不断创新产品，切实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大力开展对境外直接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出口买方信贷等境外项目的人民币贷款业务，鼓励借用人民币外债或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三）充分发挥信用保险避险作用。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宣传，扩大出口信保规模和覆盖面，优化信保费率。为大型企业制定个性化措施，上门服务，提高效率。加大对小微企业信保支持力度，推出多种简易产品，整体费率下浮 30% 以上，实现企业出口“零门槛”。

（四）积极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在四川实施的准备工作。关注货物贸易出口核销制度整体改革在 7 省市试点情况，学习试点地区经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部署，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宣传改革信息，组织外贸企业和银行进行新政策和业务的全面培训。制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在四川的实施方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 二、财政支持措施

以保规模、调结构、强开拓、有保障、抓重点为目标，健全我省外经贸发展促进机制。印发《四

川省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依据《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台本年度外贸发展相关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出口，支持外向型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充分发挥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和促进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企业通过境外展会、设立国（境）外营销网点等多种方式“走出去”，推广自有品牌，开拓国外市场。鼓励外向型企业加大技改和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充分使用好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资金，打造外贸产业聚集区，助力我省外贸产业集群的聚集发展。

### 三、商务支持措施

（一）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大力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发展，继续加大对省 100 强企业、年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工业企业的发展培育力度，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用“两个市场”合理配置资源，内外贸融合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对 100 户省进出口重点企业和 400 户骨干企业加强政策帮扶。

（二）引导中小企业开展外贸业务。举办系列外贸实务培训班，利用讲师团送教上门。组织专业外贸公司赴各级各类产业基地考察、对接，为基地内生产企业提供国际贸易服务。组织工贸对接活动，利用外贸公司渠道、人才优势为生产型企业服务。宣传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吸引中小企业利用平台公共服务更加便利化地开展外贸经营。

（三）鼓励企业进行海外自有品牌推广。加强品牌培育工作，首批挑选 20 家试点企业进行品牌管理体系培育，打造具有较高国内外知名度的四川品牌。帮助企业用好中小企业和重点企业开拓市场支持政策，鼓励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电子商务、境外广告和商标注册、境外投（议）标、境外收购技术和品牌等活动，通过品牌战略提高产品附加值。

（四）指导企业使用“走出去”平台。组织国内外专业展会和综合性推介活动，精心搭建多种平台，帮助企业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加大对境外营销网点的宣传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国际并购、股权参与、投资建厂等方式设立网点或使用已建网点资源，鼓励成熟国际营销网点发挥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五）帮助企业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加强与驻外使领馆和经商处的沟通，及时收集国外政治经济形势情况。加强与国外商协会交流，及时收集各类商业信息和国际市场信息；通过会议、媒体、电子商务等方式及时汇总信息发布，帮助企业把握市场变化趋势、灵活应对。

（六）促进我省外贸发展方式转变。鼓励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加强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外向型产业园区，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进入产业园区集聚、集群、集约发展，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 四、退税措施

（一）充分发挥好出口退税政策杠杆作用。积极分析我省外贸发展趋势和结构，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争取足额退税指标，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促进外贸又好又快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出口退税管理。积极探索出口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支持退税信用等级高的出口企业加快发展；建立和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对我省一批大企业、潜力企业开辟退税绿色通道，扶优促强；加快推进出口退税一体化管理，规范操作，优化流程，加快实现退税日常管理和审核审批事项在办税服务厅集中“一窗通办”，并逐步建立网上审批系统，提速增效。

（三）加大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工作力度。密切关注国家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动向，及时收集和发布相关信息，提高出口企业防骗意识，帮助企业完善内部退税管理机制和措施，为守法企业营造良好的退税环境。

（四）进一步落实优化退税服务措施。完善以省国税局门户网站为依托的出口退税服务平台，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全面推广应用“出口退税远程预申报系统”，让更多出口企业能“足不出户”开展退税申报，减少企业往返税务机关次数，降低企业退税成本。加快研究在全省范围推广出口退税“国库银”（税务、金库、银行三部门）联网的可行性，进一步缩短出口企业退税款到账时间，减轻

企业资金压力，加快资金周转。

## 五、通关措施

（一）创新优化监管制度。完善企业分类管理，健全关企合作机制，建立海关和行业协会合作机制。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缩短通关时间。加强对报关员和报关企业的培训，规范申报行为。发挥机场、铁路、水运口岸功能，研究推广关区统一、规范、高效的监管运作模式。做好“区域通关”，探索集中查验。

（二）围绕重点区域领域做好服务。落实对天府新区、综保区、航空港、新川创新科技园等重点区域和电子信息、油气化工、汽车制造等重点产业的支持措施。支持成都高新综保区建设和拓展功能，优化运行机制。协助绵阳出口加工区扩区。改进管理与服务，推进“点对点”转关和内销便利化。加强“两仓”管理与服务。落实海关优惠措施，主动送政策上门，提前介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帮助完善泸州、宜宾水运码头检验检疫设施。

（三）深入开展“国门之盾”行动。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围绕中央重视、群众关注、社会反响大的突出走私问题开展打击走私的统一行动和专项治理，集中力量打击骗取减免税和出口退税、低报价格等涉税案件，重点防控毒品枪支、涉黄涉非的走私进境和“两高一资”商品伪瞒报出口。通过打击走私为守法企业营造良好的进出口秩序。

（四）实行区域化便利通关。建立西南 6 省检验检疫协作机制，实行全天候无假日预约检验检疫服务。设立出入境鲜活农产品、入境参展物资等专用报检通道。减少企业口岸通关环节，实现远程监控、快速放行，力争进出口货物查验时间缩短 20%。

（五）进一步提升检验检疫服务水平。全面助推国有大型企业挖掘潜力，针对国有大型企业出口实施个性化服务。帮助民营和小微企业拓展市场，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着力帮扶食品农产品扩大出口。简化进口审批环节、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和设备、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等进口。探索进口分类监管方式，支持能源、原材料、资源性产品、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等进口。开展入境产品 3C 验证及前期咨询和指导，推行 3C 免办网上审批。设立大宗进口货物专用申报窗口和通道，优先检验检疫。加快国家级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常态化口岸疫情疫病联防联控机制。

（六）不断创新检验监管模式。加大出口分类管理实施力度，对出口工业品的企业以风险分析为基础实施分类管理，实施“1+1+X”监管模式，进一步减少出口抽查比例，加快推进出口企业 3R 区域化监管新模式。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的实施意见

绵府发〔201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8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1〕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强行政学院(含行政学校，以下统称为行政学院)工作，推进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行政学院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明确行政学院性质、定位和职责

(一)《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加强和规范行政学院工作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行政学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在行政学院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对加强和改进公务员教育培训工作，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的行政学院具有重要作用。

(二)行政学院是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人员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是政府的直属单位。行政学院应当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重要基地作用、政府决策咨询思想库作用。

(三)行政学院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增强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提高公共行政管理水平为目标，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为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服务，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

(四)行政学院的主要职责。

1. 培训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承办党委、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

2. 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别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行政、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3. 开展决策咨询工作，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4. 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机构的合作和交流。

5. 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围绕行政学院教学培训目标要求，着力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和行政能力，使之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和领导人才。

二、完善行政学院设置和领导体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学院培训班次

(六)市人民政府设立绵阳市行政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学校，现行管理体制不变。行政学院与其他培训机构合办的，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学院职责，注重体现行政学院的功能和特色。

(七)行政学院院长、行政学校校长由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兼任。行政学院、行政学校设置常务副院长(校)长主持日常工作，常务副院长(校)长按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配备。

(八)绵阳市行政学院设立院务指导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绵阳市行政学院院务指导委员会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主任委员，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绵阳市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院务指导委员



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政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解决行政学院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相应设立行政学校校务指导委员会。

(九)绵阳市行政学院要进一步强化对县市区行政学校的业务指导。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学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指导性意见；对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开放办学、师资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制定科学的工作质量评估体系和办法，与公务员主管部门共同对县市区行政学校进行业务工作评估；对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立项、合作交流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加强行政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定期召开全市行政学院工作会议，总结经验，研究工作。

(十)行政学院应当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各类公务员培训。

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的班次主要包括进修班、专题研讨班、任职培训班、初任培训班、师资培训班和涉外培训班等。根据需要可以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班、知识更新培训班等其他班次。

行政学院各班次的学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确定。

(十一)绵阳市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主体班次、培训对象。

1. 进修班。培训对象为各县市区、乡镇和市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中5年内未参加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06〕3号)规定的相关培训机构培训的副县(处)级公务员，科级公务员。

2. 专题研讨班。培训对象为各县市区、乡镇和市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中分管相应研讨专题工作的县(处)级公务员，科级公务员。

3. 任职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市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中晋升为副县(处)级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科级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尚未参加过本级任职培训的公务员。

4. 初任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市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中的初任公务员。

5. 师资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全市公务员培训机构的教师。

6. 涉外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各县市区、乡镇和市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中分管相应研讨专题工作的副县(处)级公务员，科级公务员。

(十二)县市区行政学校的班次设置依照《条例》、《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培训对象为乡科级副职公务员及其以下职级公务员。

三、深化教学培训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学院公务员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

(十三)教学培训是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教学培训应在教学布局、学科体系、班次设置、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行政学院的特色。

(十四)行政学院要坚持以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公仆意识、政府管理、依法行政作为教学培训的重点，构建具有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学培训布局。按照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创新培训理念，加强培训需求调研，建立有效的需求调研制度。根据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及时将党委、政府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战略部署转化为教学培训的重点内容。顺应公务员培训格局的新变化，强化竞争意识和质量意识，努力开发新课程，推进培训管理机制创新，开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增强教学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五)行政学院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互动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等教学方法，体现行政学院教学特色，增强教学培训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开展并规范现场教学和异地教学活动。切实加强案例库建设，提升案例教学水平。重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稳妥发展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积极利用境内外各种优质资源，不断推进开放办学。

(十六)行政学院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程序规范的教学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教学效果考核评估体系。

(十七)行政学院应当围绕教学布局，立足于政府工作需要，确定学科建设的原则和方向，着重建设区域经济学、行政法学、领导科学、行政管理学、社会管理学、民族学、宗教学以及应急管理

学科体系。

(十八)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各级公务员的应急管理培训。绵阳市行政学院要整合市政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的相关教学研究资源，加快建设集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三位一体”的绵阳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研究培训基地。

四、加强科学研究，充分发挥行政学院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

(十九)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应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和教学培训的需要，在进行基础性研究的同时，加强对事关绵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加强对重大改革与试点工作的调研和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加强对公共行政理论、管理创新和公务员培训方面的研究，增强科研工作的开放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行政学院作为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础作用。

(二十)绵阳市行政学院和各县市区行政学院要把科学研究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加强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协作，充分发挥全市行政学院系统的整体优势。定期开展全市行政学院系统科研成果评估。

(二十一)市、县两级行政学院要加强图书馆(室)、信息化建设，着力办好院报院刊和政务网站，不断强化图书馆(室)、政务网站和院报院刊的功能和作用。

五、开展决策咨询，充分发挥行政学院作为政府决策咨询的思想库作用

(二十二)行政学院应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跟踪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工作。针对绵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对策性研究，主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二十三)行政学院应当建立决策咨询机构，加强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合作，鼓励和引导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支持行政学院决策咨询工作，在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制定重大战略规划和重要决策时，吸收行政学院专家学者参与研究，并在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立项、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十四)行政学院应加强对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对在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六、扩大开放办学，不断提升行政学院办学水平和影响力

(二十五)行政学院应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利用境内外各种教学科研资源，拓展与境内外组织以及政府机构、行政院校、高等学校、学术机构、社会组织合作与交流。

(二十六)开展对外合作和交流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1. 选派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赴国(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选送学员到国(境)外培训和考察。

2. 聘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市内讲学、考察、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

3. 与国(境)外机构开展合作培训。

4. 举办或者参加国内国际会议、论坛。

(二十七)行政学院教学研究人员赴国(境)外进修、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经费纳入科研经费和人才培养经费管理。

七、坚持从严治院，加强学员培训期间管理

(二十八)行政学院应加强以“立德立行、求实求新”为核心的院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倡导崇尚真理、严谨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良好风气。要坚持以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突出科学管理、精细化管理、严格管理、优质管理，将行政学院各项工作进一步纳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二十九)行政学院应加强学员管理，按照以人为本、严格管理、完善制度、注重实效的要求，健全科学、规范的学员管理办法，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健全班委会制度、学籍制度、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学习和考勤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院规院纪。

(三十)行政学院实行班主任制度，各班次设专职班主任，承担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等工作。班主任由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

(三十一)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学员的考核,把学员的思想、学习、遵守院规院纪等情况提交给学员派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对学员的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行政学院应与纪检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学员派出单位加强联系,形成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制度和机制。

(三十二)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是学员在行政学院学绩的凭证。行政学院学员按照教学培训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行政学院学业证书。八、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建设高素质教职工队伍 (三十三)行政学院要实施人才强院战略,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考核评价等制度,建设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时期公务员培训要求的工作人员队伍。

(三十四)行政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要适应公务员培训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不断更新教学管理理念,创新教学管理方法。教学管理、行政党务和后勤服务人员要努力做到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好,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十五)行政学院队伍建设要以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特别是拔尖人才和学科领军人才。要立足内部培养,加大引进力度,制定学院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健全学习进修、挂职锻炼、激励竞争等机制。

(三十六)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和帮助行政学院做好优秀人才选调工作,建立行政学院干部内外交流制度。有关部门要为行政学院培养和引进人才提供条件。

(三十七)行政学院应建立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选聘一批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机关公务员、专家学者、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三十八)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行政学院工作人员,其人事管理按照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未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行政学院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行政学院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 九、切实加强领导,促进行政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三十九)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与学员座谈交流的制度。

(四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解决行政学院在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教学培训基地建设、科研咨询合作、人才交流、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四十一)行政学院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预算,并根据财政收入情况逐年增加,确保行政学院基础设施建设、教学科研咨询、开放办学、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师资培养、图书资料、信息化建设、业务指导和行政后勤等方面工作需要。

(四十二)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行政学院制定长远发展规划,把行政学院基本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建设任务,落实建设资金,以满足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需要。

(四十三)学员参加行政学院培训的经费由财政列入学员所在单位的部门预算,行政学院按相关规定收取必要的培训费用。行政学院举办经政府批准的各种培训班次,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保证公务员培训所需。学员在院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变,学习期间的生活补助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四)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对本买施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努力开创我市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

#### 十、附则

(四十五)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